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餐廳用餐規定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
本校學生生活教育管理規定暨實際需要。
- 第二條 目的
為培養學生用餐禮節，維護學生餐廳用餐秩序，養成惜物、愛物、資源不浪費的良好生活習慣，彰顯華東學子之精神，特定此規定。
- 第三條 一般規定
一、學生進餐廳用餐，應依序排隊，不爭先恐後，不插隊打鬧。
二、進餐廳服儀整齊，不穿著拖鞋，排隊時不講話，更不可喧嘩。
三、打菜不挑食，每樣取一點，並避免菜餚掉落地面。
四、應按自己適當之食量取用飯菜及水果，以免浪費；主菜、水果取用一份，吃完後若不夠再排隊領取。
五、取菜時不談話或邊走邊吃；餐畢須將桌面收拾乾淨。
六、用餐時坐姿端正、抬頭挺胸、儀態端莊；雙手手肘併攏，不可靠（趴）到桌（上）邊，以養成良好的用餐儀態。
七、離開餐廳時將廚餘、垃圾依規定分類至指定處後清洗筷、匙（筷匙自行保管）。
- 第四條 特別規定
一、取用飯菜應適量，不夠食用可排隊再取，如有浪費及將食物無故棄食，經登記後每周公告於餐廳以提醒節約，若屢勸不聽或態度惡劣以違反餐廳用餐規定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二、用餐以在規定座位為原則，如若因與同學商議或討論變更位置，應徵詢同學同意；未經同學同意而引起爭端，以違反餐廳用餐規定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三、不遵守用餐禮節及規定，經勸告仍不改善，以違反餐廳用餐規定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